

香港房屋委員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議事備忘錄

2011 年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統計調查

目的

本文件旨在載述 2011 年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統計調查（下稱「2011 年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

背景

2. 自 2000 年起，房屋署每年均進行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統計調查，目的是蒐集申請人社會經濟特徵的最新統計資料，以及他們對房屋相關事宜的意見。2011 年統計調查涵蓋 2011 年第一季在輪候冊上所有種類的申請人。我們從輪候冊中，隨機抽選合共 3000 名申請人參與 2011 年統計調查，整體回應率為 77%。電話訪問於 2011 年 3 月至 4 月月初期間進行。

調查結果

3. 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載於**附件**，過往的統計調查結果亦於適當之處臚列，以作比較。除非另外訂明，所有統計數字均指各參考年份第一季的狀況。

提交參考

4. 請各委員備悉**附件**所載 2011 年統計調查的結果。

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秘書陳芸

電話：2761 5033

傳真：2761 0019

檔號：HD(STAT)10-2/2/1

（策略處）

發出日期：2011 年 8 月 12 日

2011 年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統計調查結果

輪候冊申請人社會經濟狀況剖析

申請人數目

2011 年 3 月，輪候冊上的申請人總數為 152 400 名，與 2010 年 3 月的 129 100 名申請人相比，增加 23 300 名，即 18%。下表為輪候冊申請人按類別劃分的統計數字。（表 1）

表 1：輪候冊申請人的申請類別

申請類別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長者一人	5 500 (5%)	6 100 (5%)	5 400 (5%)	5 400 (4%)	6 100 (4%)
非長者一人	37 500 (35%)	38 700 (35%)	43 100 (38%)	51 700 (40%)	63 800 (42%)
長者家庭	2 300 (2%)	2 300 (2%)	1 900 (2%)	2 300 (2%)	2 700 (2%)
一般家庭	61 900 (58%)	64 500 (58%)	64 000 (56%)	69 700 (54%)	79 800 (52%)
整體	107 300 (100%)	111 600 (100%)	114 400 (100%)	129 100 (100%)	152 400 (100%)

家庭入息

2. 輪候冊申請人的整體每月家庭入息中位數為 8,000 元。（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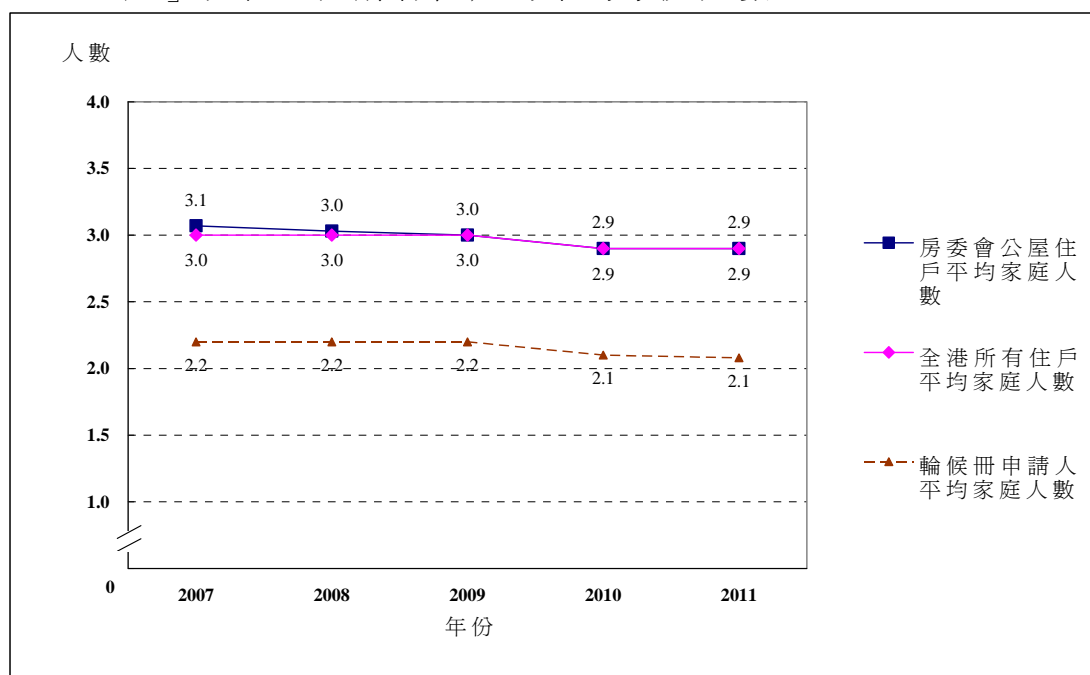
表 2：輪候冊申請人每月家庭入息中位數

家庭人數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1 人	5,500 元	6,000 元	6,000 元	6,000 元	6,000 元
2 人	7,000 元	7,300 元	7,200 元	7,000 元	8,000 元
3 人或以上	10,000 元	10,000 元	10,000 元	10,000 元	11,000 元
整體	7,000 元	7,200 元	7,200 元	7,200 元	8,000 元

家庭人數

3. 根據行政記錄，2011 年輪候冊申請人的平均家庭人數為 2.1 人。較諸全港所有住戶和現有公屋租戶，輪候冊申請人平均家庭人數仍較少。(圖 1)

圖 1：輪候冊申請人、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租住房屋（下稱「房委會公屋」）和全港所有住戶的平均家庭人數



註：輪候冊申請人和房委會公屋住戶的平均家庭人數乃根據行政記錄計算。

4. 一般輪候冊申請人（不包括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平均家庭人數為 2.9 人。（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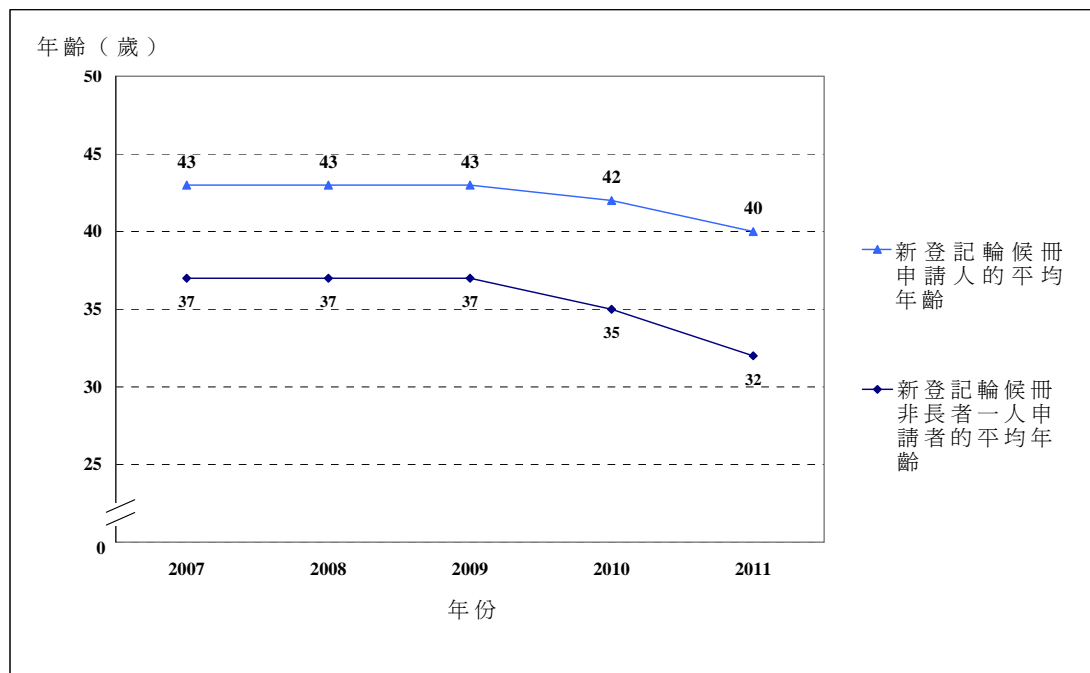
表 3：輪候冊申請人平均家庭人數

平均家庭人數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所有輪候冊申請人	2.2	2.2	2.2	2.1	2.1
一般輪候冊申請人 (不包括非長者一人申請者)	2.8	2.8	2.9	2.9	2.9

新登記輪候冊申請人年齡剖析

5. 整體新登記輪候冊申請人的平均年齡，由 2007 年至 2009 年一直為 43 歲，逐漸下降至 2011 年的 40 歲。至於新登記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平均年齡，由 2007 至 2009 年期間的 37 歲，下降至 2011 年的 32 歲。近年平均年齡下降主要是由於新登記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中 30 歲以下者的比例增加（從 2010 年的 44% 增加至 2011 年的 56%）。（圖 2 和表 17）

圖 2：新登記輪候冊申請人和新登記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平均年齡



房屋類別

6. 輪候冊申請人當中，居於公屋和資助出售房屋的申請人比例，今年分別微升至 23% 和 15%；居於私人永久房屋的申請人比例則略降至 58%；而居於臨時房屋的申請人比例仍維持於低水平。（表 4）

表 4：輪候冊申請人現居房屋類別

房屋類別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私人永久房屋	62%	62%	62%	63%	58%
公屋	22%	24%	25%	21%	23%
資助出售房屋	11%	9%	8%	12%	15%
臨時房屋 ^(a)	4%	5%	4%	3%	2%
其他 ^(b)	2%	1%	1%	1%	1%
總數	100%	100%	100%	100%	100%

註：(a) 臨時房屋包括天台搭建物和私人臨時搭建物（例如寮屋）。

(b) 其他類別包括政府宿舍、住家艇、非住宅搭建物和院舍。

居住環境

7. 78% 的申請人的住戶現時佔住整個單位，21% 則與他戶共住單位而有獨立睡房。（表 5）

表 5：輪候冊申請人所屬住戶的居住環境

居所類別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整個單位	69%	72%	67%	76%	78%
有獨立睡房的 共住單位	29%	26%	32%	24%	21%
其他共住方式 (床位、閣樓)	2%	2%	2%	1%	1%
總數	100%	100%	100%	100%	100%

8. 居於非公屋單位的輪候冊申請人當中，約有 72% 佔住整個單位，而去年百分比為 69%。同時，與他戶共住單位而有獨立睡房的申請人比例，由 2010 年的 30% 下降至 2011 年的 27%。其餘 2% 輪候冊申請人現居於床位或閣樓。（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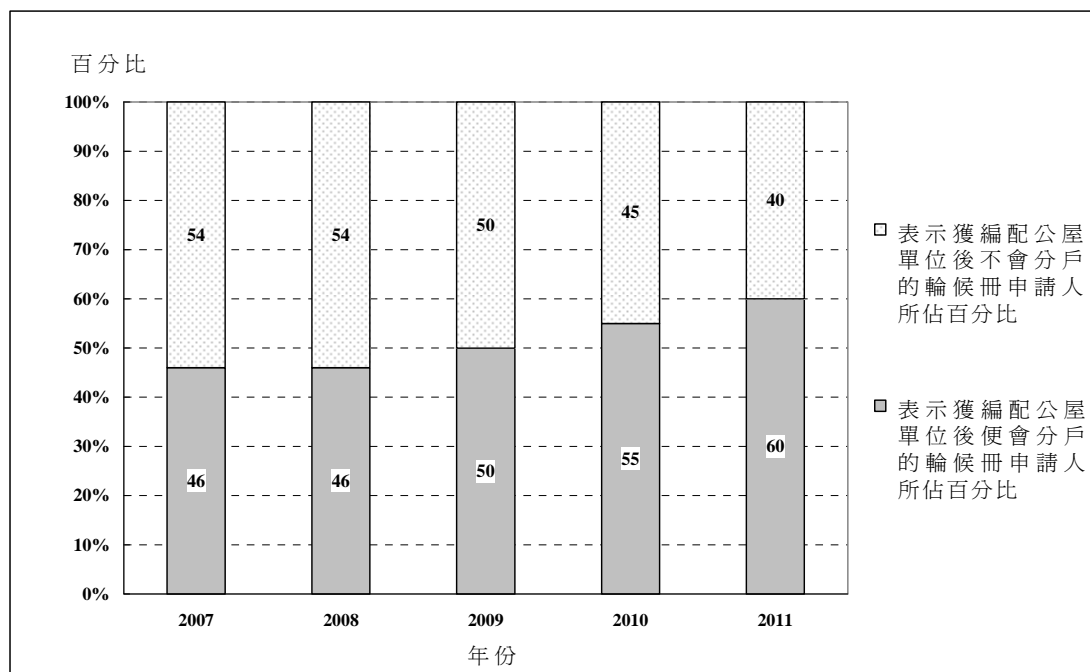
表 6：非公屋住戶的輪候冊申請人所屬住戶的居住環境

居所類別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整個單位	61%	64%	57%	69%	72%
有獨立睡房的 共住單位	37%	34%	41%	30%	27%
其他共住方式 (床位、閣樓)	2%	3%	2%	1%	2%
總數	100%	100%	100%	100%	100%

擬另組新戶的輪候冊申請人

9. 整體申請人中有 60% 的申請人表示獲編配公屋單位後便會脫離現時的住戶，另組新住戶。這個比例近年穩步增加。（圖 3）

圖 3：擬分戶的輪候冊申請人所佔比例



10. 在現行政策下，居於公屋的申請人須於獲編配公屋單位後，在其現有戶籍除名（因而導致分戶）。但就居住在私人單位的申請人而言，他們在獲編配公屋單位後，較傾向舉家搬遷。不過，打算脫離現時住戶的比例從 2008 年的 27%，增加至 2011 年的 42%。（表 7）

表 7：居於私人永久房屋並打算分戶的輪候冊申請人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佔居於私人永久房屋的輪候冊申請人的百分比	28%	27%	32%	36%	42%
佔居於私人永久房屋的一般輪候冊申請人（不包括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百分比	19%	20%	20%	24%	2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

11. 截至 2011 年第一季的 152 400 名輪候冊申請人當中，估計有約 8% 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與公屋戶當中 22% 為綜援受助人比較，輪候冊上綜援受助人的比例相對較低。（表 8）

12. 整體輪候冊申請人當中，綜援受助人所佔百分比由 2007 年的 15% 下跌至 2011 年的 8%。若撇除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有關百分比會相對較高。但輪候冊申請人中綜援受助人所佔百分比仍有下降的趨勢。（表 8）

表 8：輪候冊上和居於公屋的綜援受助人所佔百分比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綜援受助人佔整體輪候冊申請人的百分比	15%	15%	12%	11%	8%
綜援受助人佔一般輪候冊申請人（不包括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百分比	19%	20%	17%	15%	12%
居於公屋的綜援受助人所佔百分比	21%	19%	22%	22%	22%

來自內地的新抵港人士

13. 若把輪候冊申請中所有家庭成員計算在內，於 2011 年第一季，輪候冊上約 22% 的人士為來自內地的新抵港人士¹，這個比例近年逐步減少。（表 9）

表 9：輪候冊上來自內地的新抵港人士比例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輪候冊上來自內地的新抵港人士比例	34%	33%	28%	25%	22%

輪候冊申請人在內地的家人

14. 表示打算帶同其內地家人或親屬來港定居的申請人比例，由 2008 年的 18% 下降至 2011 年的 8%。（表 10）

表 10：打算帶同內地家人／親屬來港定居的輪候冊申請人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打算帶同內地家人／親屬來港定居的輪候冊申請人所佔比例	15%	18%	10%	8%	8%

¹ 指居港少於七年的居民。

15. 打算來港定居的家人／親屬當中，配偶和子女依然佔大多數，但比例於過去多年普遍下降，其中，配偶所佔比例從 2007 年的 50% 減少至 2011 年的 41%，子女所佔比例亦從 2007 年的 40% 減少至 2011 年的 28%。（表 11）

表 11：輪候冊申請人與打算來港定居的內地家人／親屬的關係

關係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配偶	50%	50%	50%	54%	41%
子女	40%	36%	32%	26%	28%
父母	2%	7%	5%	5%	8%
其他 ^(a)	7%	6%	12%	15%	22%
總數	100%	100%	100%	100%	100%

註：(a) 其他主要為兄弟姊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外)孫，以及(外)祖父母。

輪候冊申請人對公屋的意見

不接受公屋單位的原因

16. 約 14% 的輪候冊申請人曾經獲編配公屋單位一次或兩次而不接納有關編配，主要原因為「地點不合意」(80%)、「不滿意單位狀況」(38%)，以及「樓層不合意／坐向欠佳／內部間隔欠佳」(12%)。（表 12）

表 12：輪候冊申請人不接受所配單位的主要原因

主要原因	申請類別				
	長者一人	非長者一人	長者家庭	一般家庭	整體
- 地點不合意	72%	79%	76%	81%	80%
- 不滿意單位狀況	37%	26%	17%	41%	38%
- 樓層不合意／坐向欠佳／內部間隔欠佳	21%	9%	21%	10%	12%
- 屋邨情況（設施或保安）欠佳	7%	0%	10%	8%	7%
- 租金太高	0%	0%	0%	#	#
- 其他	9%	3%	3%	2%	3%

註：被訪者最多可選兩個原因。

少於 0.5%。

參加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的意向

17. 有興趣參加特快公屋編配計劃（下稱「特快配屋計劃」）的輪候冊申請人所佔百分比，從 2009 年的 23% 增加至 2011 年的 35%。至於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方面，百分比亦從 30% 增加至 42%。（表 13）

表 13：輪候冊申請人和非長者一人申請者表示有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所佔比例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輪候冊申請人有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所佔比例	18%	38%	23%	31%	35%
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有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所佔比例	29%	43%	30%	44%	42%

18. 表示有興趣參加特快配屋計劃者當中，約 51% 屬意市區單位，19% 屬意擴展市區單位，11% 屬意新界區單位。（表 14）

表 14：特快配屋計劃下揀選單位的準則

特快配屋計劃下揀選單位的準則	百分比
市區單位	51%
擴展市區單位	19%
新界區單位	11%
樓齡不太高的單位	12%
屋邨設施良好的單位	6%
其他	1%
總數	100%

19. 沒有興趣參加特快配屋計劃的申請人當中，大部分(72%)「擔心該單位曾發生不愉快事件」，其次，22%「擔心單位質素欠佳」。（表 15）

表 15：輪候冊申請人是否有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

是否有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	百分比
是	35%
否／尚未決定	65%
不參加特快配屋計劃的原因	
- 擔心該單位曾發生不愉快事件	72%
- 擔心單位質素欠佳	22%
- 該計劃下的單位處於偏遠地區	15%

註：被訪者最多可選兩個原因。

對公屋質素和管理的觀感

20. 逾半數輪候冊申請人認為公屋的管理質素、大廈質素和環境均為「非常好／良好」。(表 16)

表 16：輪候冊申請人對公屋質素和管理的觀感

範疇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管理服務質素					
－ 非常好／良好	64%	73%	51%	61%	57%
－ 可接受	34%	26%	46%	38%	40%
－ 差／非常差	2%	1%	3%	1%	2%
大廈質素					
－ 非常好／良好	58%	65%	48%	59%	55%
－ 可接受	38%	32%	48%	39%	43%
－ 差／非常差	4%	3%	3%	2%	3%
環境					
－ 非常好／良好	64%	71%	56%	61%	58%
－ 可接受	33%	28%	42%	38%	39%
－ 差／非常差	3%	2%	3%	1%	3%

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社會經濟狀況剖析

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數目

21. 於 2010/11 年度，輪候冊上有 19 600 名新登記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佔該年度全部新登記申請的 43%。截至 2011 年第一季度，輪候冊上非長者一人申請者達 63 800 名，佔輪候冊全部申請人的 42%。

年齡剖析

22. 新登記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平均年齡，於 2007 至 2009 年期間穩定維持在 37 歲，其後逐漸下降至 2011 年的 32 歲，主要是由於當中未滿 30 歲人士所佔比例不斷增加，從 2010 年的 44% 上升至 2011 年的 56%。在 2011 年，整體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平均年齡稍為降至 34 歲，而未滿 30 歲者所佔比例則上升至 46%。(表 17 和表 18)

表 17：新登記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年齡分布與平均年齡

年齡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未滿 30 歲	3 600 (33%)	2 800 (34%)	4 200 (36%)	7 000 (44%)	11 000 (56%)
30 歲或以上	7 400 (67%)	5 500 (66%)	7 600 (64%)	9 000 (56%)	8 500 (44%)
平均年齡(歲數)	37	37	37	35	32

表 18：所有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年齡分布與平均年齡

年齡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未滿 30 歲	13 700 (37%)	14 600 (38%)	16 500 (38%)	21 000 (41%)	29 100 (46%)
30 歲或以上	23 800 (63%)	24 100 (62%)	26 600 (62%)	30 600 (59%)	34 700 (54%)
平均年齡(歲數)	36	35	36	35	34

住屋狀況

23. 輪候冊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當中，約半數(48%)居於私人永久房屋，21%居於資助出售房屋，28%居於公屋，約 2%至 3%居於臨時房屋、宿舍、院舍等。(表 19)

表 19：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現居房屋類別

房屋類別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私人永久房屋	53%	54%	53%	51%	48%
公屋	28%	28%	31%	27%	28%
資助出售單位	14%	11%	12%	18%	21%
臨時房屋 ^(a)	3%	4%	3%	2%	1%
其他 ^(b)	2%	2%	1%	1%	2%
總數	100%	100%	100%	100%	100%

註：(a)臨時房屋包括中轉房屋／臨時收容中心、天台搭建物和私人臨時搭建物(例如寮屋)。

(b)其他類別包括政府宿舍、住家艇、非住宅搭建物和院舍。

24. 自 2008 年起，非獨居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所佔比例不斷增加；在 2011 年該比例上升至 86% 的水平。(表 20)

表 20：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是否獨居

申請者是否獨居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獨居	33%	39%	29%	23%	14%
非獨居	67%	61%	71%	77%	86%
總數	100%	100%	100%	100%	100%

25. 非獨居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當中，79% 與父母同住。這類申請者中，未滿 30 歲的比例高達 93%。（表 21）

表 21：與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同住的住戶成員

住戶成員類別*	未滿 30 歲	30 歲或以上	整體
父母	93%	58%	79%
兄弟姊妹	71%	55%	65%
(外) 祖父母	8%	4%	6%
配偶	2%	8%	5%
子女	2%	5%	3%
朋友	4%	14%	8%
其他	5%	22%	12%

*凡與超過一類住戶成員同住的被訪者，均會在每個相關類別作一次計算，故此百分比總和並非 100%。

教育程度

26. 約 34% 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具專上教育程度或以上。至於未滿 30 歲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相關比例亦從 2009 年的 37% 穩步增加至 2011 年的 53%。（表 22）

表 22：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2009			2010			2011		
	未滿 30 歲	30 歲或以上	整體	未滿 30 歲	30 歲或以上	整體	未滿 30 歲	30 歲或以上	整體
小學或以下	1%	18%	10%	#	17%	9%	1%	12%	6%
中學	62%	76%	70%	60%	75%	68%	46%	77%	60%
專上	15%	4%	9%	14%	2%	8%	27%	4%	16%
大專或以上	22%	3%	12%	26%	5%	15%	26%	7%	17%
總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少於 0.5%。

婚姻狀況

27. 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當中，約 12% 已婚²而其配偶（其中有些連同子女）現居於香港以外地方，並以內地為主。當他們的配偶或子女來港定居後，他們大抵會轉為家庭類別的申請者³。（表 23）

2 所有已婚人士必須和配偶一同申請公屋。但在某些特別情況下，如配偶並未取得香港居留權，申請人可以自行申請公屋。

3 非長者一人申請累積的輪候時間，有一半可計算入家庭申請中，但以 18 個月為上限。

28. 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中，從未結婚的比例從 2010 年的 74% 上升至 2011 年的 81%。（表 23）

表 23：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婚姻狀況

婚姻狀況	2011			2010 年 整體
	未滿 30 歲	30 歲或以上	整體	
已婚	5%	20%	12%	13%
從未結婚	95%	65%	81%	74%
離婚／分居／鰥寡	#	16%	7%	13%
總數	100%	100%	100%	100%

少於 0.5%。

家人／親屬現居於內地

29. 約 6% 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有家人／親屬現居於內地並打算來港定居，這比例自 2008 年的 20% 逐漸減少。（表 24）

表 24：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有家人／親屬現居於內地並打算來港定居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有家人／親屬現居於內地並打算來港定居的輪候冊申請人所佔比例	17%	20%	11%	8%	6%

職業／生活狀況

30. 在 2011 年，有 23% 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在登記時為學生，2010 年的有關比例為 18%。未滿 30 歲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當中，41% 在登記時為學生。（表 25）

表 25：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登記時的生活狀況

登記時的生活狀況	2011			2010 ⁹ 整體
	未滿 30 歲	30 歲或以上	整體	
僱員／僱主／自僱	50%	77%	62%	72%
無業／失業	5%	20%	12%	8%
學生	41%	1%	23%	18%
其他（持家者／家庭主婦／退休人士／待業）	4%	2%	3%	2%
總數	100%	100%	100%	100%

註：⁹ 2010 年以前沒有收集相關數字。

申請公屋原因

31. 在 2010 年及 2011 年，「希望獨自居住」是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申請公屋的主因。在 2011 年，69%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以此為理由，而未滿 30 歲的申請者當中以此為理由的百分比更高(73%)。(表 26)

32. 此外，未滿 30 歲的申請者中，有 31%表示「現時居所空間狹小」，而 30 歲或以上申請者中有 19%以此為理由。30 歲或以上的申請者中，有 25%表示「現時居所租金高昂」，而未滿 30 歲的申請者中有 10%以此為理由。(表 26)

表 26：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申請公屋原因

申請公屋原因*	2011			2010 [@] 整體
	未滿 30 歲	30 歲或以上	整體	
現時居所空間小	31%	19%	25%	19%
現時居所租金貴	10%	25%	17%	21%
現時居住環境欠佳	6%	10%	8%	7%
希望獨自居住／與現有住戶成員分戶	73%	64%	69%	72%
失業／收入減少	9%	11%	10%	5%
其他	3%	4%	3%	#

註：# 少於 0.5%

* 被訪者最多可選兩個原因。

[@] 2010 年以前沒有收集相關數字。

對申請入住／居於公屋的觀感

33. 對公屋觀感方面，略多於 30% 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認為「居於公屋與居於其他類別房屋並無分別」；在這方面，未滿 30 歲和 30 歲或以上的申請者的百分比差別不大。不過，在未滿 30 歲的申請者當中，47% 認為「應趁年紀尚輕而收入低時申請公屋」，而 30 歲或以上的申請者中有 19% 持這意見。另一方面，有 17% 未滿 30 歲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認為「只有低收入者才居於公屋」，30 歲或以上的申請者中有 41% 持這意見。(表 27)

表 27：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對申請入住／居於公屋的觀感

對申請入住／居於公屋的觀感 *	2011			2010 ^o 整體
	未滿 30 歲	30 歲 或以上	整體	
公屋可改善居住環境，待租戶 在日後財政狀況改善便會遷出	22%	21%	22%	13%
即使日後家庭成員增多，住屋 方面可以有政府照顧	16%	11%	14%	7%
公屋是住屋福利，是合資格人 士應享受的	23%	18%	21%	12%
只有低收入人士才居於公屋	17%	41%	28%	47%
居於公屋與居於其他類別房屋 並無分別	32%	30%	31%	28%
應趁年紀尚輕而收入低時申請 公屋	47%	19%	34%	18%
其他	#	1%	#	-

註：# 少於 0.5%。

* 被訪者最多可選兩個原因。

^o 2010 年以前沒有收集相關數字。

行政摘要

整體輪候冊申請人

34. 於 2011 年 3 月，輪候冊上的申請人總數為 152 400 名。 (第 1 段)
35. 輪候冊申請人的整體每月家庭入息中位數增加至 8,000 元。 (第 2 段)
36. 輪候冊申請人的平均家庭人數仍為 2.1 人。 (第 3 段)
37. 整體新登記輪候冊申請人的平均年齡為 40 歲，而新登記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平均年齡為 32 歲。 (第 5 段)
38. 現居於私人永久房屋、公屋和資助出售房屋的申請人所佔比例分別為 58%、23% 和 15%。 (第 6 段)
39. 78% 的申請人所屬住戶佔住整個單位，21% 與他戶共住單位而有獨立睡房。 (第 7 段)
40. 非居於公屋單位的輪候冊申請人當中，約有 72% 佔住整個單位，27% 與他戶共住單位。 (第 8 段)
41. 60% 的申請人表示，獲編配公屋單位後便會脫離現時的住戶，另組新住戶。 (第 9 段)
42. 152 400 名輪候冊申請人當中，約 8% 為綜援受助人。 (第 11 段)
43. 把輪候冊申請個案的所有家庭成員計算在內，約 22% 為來自內地的新抵港人士。 (第 13 段)
44. 表示其內地家人或親屬計劃來港定居的申請人比例，於 2011 年下降至 8%。 (第 14 段)
45. 約 14% 的輪候冊申請人曾經獲編配公屋單位一次或兩次而不接納有關編配，主要原因為「地點不合意」(80%)、「不滿意單位狀況」(38%)，以及「樓層不合意／坐向欠佳／內部間隔欠佳」(12%)。 (第 16 段)
46. 表示有興趣參加特快配屋計劃的輪候冊申請人所佔比例，從 2009 年的 23% 增加至 2011 年的 35%。 (第 17 段)
47. 表示有興趣參加特快配屋計劃者當中，約 51% 表示屬意市區單位，19% 表示屬意擴展市區單位，11% 表示屬意新界區單位。 (第 18 段)

48. 逾半數輪候冊申請人認為公屋的管理質素、大廈質素和環境均為「非常好／良好」。(第 20 段)

非長者一人申請者

49. 2010/11 年度內，輪候冊上有 19 600 名新登記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佔該年度全部新登記申請人的 43%。(第 21 段)

50. 新登記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平均年齡下降至 32 歲，主要由於當中未滿 30 歲者所佔比例增加所致。(第 22 段)

51. 輪候冊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當中，約半數(48%)居於私人永久房屋，21%居於資助出售房屋。(第 23 段)

52. 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當中，86%與他人同住。與他人同住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當中，79%與父母同住。(第 24 和第 25 段)

53. 約 34%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具專上教育程度或以上。未滿 30 歲的這類申請者當中，相關比例為 53%。(第 26 段)

54. 約 12%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已婚。(第 27 段)

55. 約 6%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打算申請居於內地的家人／親屬來港定居。(第 29 段)

56. 23%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在登記時是學生。未滿 30 歲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當中，41%在登記時是學生。(第 30 段)

57. 「希望獨自居住」乃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申請公屋的主因(69%)，而相關百分比在未滿 30 歲的申請者當中更高(73%)。(第 31 段)

58. 在對公屋觀感方面，略高於 30%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認為「居於公屋與居於其他類別房屋並無分別」。在未滿 30 歲的申請者當中，47%認為「應趁年紀尚輕而收入低時申請公屋」。(第 33 段)